

建縣三百年

百詩爭鳴

110.10.1

111.1.5

參選資格

1. 設籍彰化縣
2. 出生地彰化
3. 現於彰化縣居住或就學或工作

類別、作品字數

1. 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，無字數限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
2. 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四首的體例必須相同，五言或七言須一致，不可絕律混雜，限著作人為一人
3. 每人每類可報名多首(組)，入選每類每人限得一首(組)為原則。

題材 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

獎勵 入選作品獎金2,500元及獎狀

